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印刷学院2026年教职工体检服务 (02包)
采购机构: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6-055F

买 方: 北京印刷学院

卖 方: 北京慈铭丽泽门诊部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年 07月 0 1日



北京印刷学院 2026 年教职工体检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印刷学院

事业单位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100002793R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二段 1 号

法定代表人: 田忠利

联系人(或合同经办人): 陈晓云 电话: 18910086445

电话: 010-60261211

邮编: 102600

乙方: 北京慈铭丽泽门诊部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1DJTA7A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 18 号院 2 号楼 2 层 201

法定代表人: 罗贵林

联系人(合同经办人): 董金鹏 电话: 010-89655300

开户行: 工商银行北京左安门支行

账号: 0200001219200028003

电话: 010-89655300

邮编: 10007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卫生部《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北京市健康体检管理办法》、卫生部 and 人社部发[2010]12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在职及离退休教职工提供健康体检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体检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 年 9 月 30 日止。

二、体检地点:见附件

三、甲方确认参检人数及其信息、体检项目(见附件)与本次体检的总费用为:
陆拾肆万玖仟玖佰伍拾伍元整(¥: 649,955.00 元)

四、甲方参检人员未按合同体检项目约定而缺检或漏检的项目,视为甲方自行放弃,缺、漏检项目费用不予扣减;已过体检截止日期仍未体检的,均视为放弃体检,乙方将不再提供体检服务。甲方因工作安排调整,如需延长体检时间,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以补充协议延长时间为准。

五、乙方须及时上传受检员工体检报告电子版,确保体检员工及时查询体检报告结果;乙方如遇需要立即进行进一步确诊或医学干预的紧急情况须第一时间联系体检员工

本人，并联系甲方单位体检负责人并能及时配合免费调取并提供此项检查的原始结果（包括胸部 CT 片、颈椎片等胶片）给参检者本人，并提供复检。离休、退休教职工的体检纸质报告由乙方负责免费邮寄给本人。离休、退休人员的邮寄地址，由乙方在预约体检时获取，未提供邮寄地址的离休、退休人员，乙方应仔细询问，确不提供的，检查报告将统一交付甲方离退休办。离退休以外的教职工需提供电子体检报告，无需提供纸质报告。

1、乙方对体检者个人开放体检信息查询功能，甲方不再代收体检员工的纸质体检报告。若甲方选择的体检项目中有乙肝检测项目，但受检者本人拒绝，则未检测的项目的费用不再退还。

2、甲方承诺其将为体检员工的全部体检结果及健康情况保密，且甲方保证不会因体检员工的健康情况而对其与体检员工之间劳动合同的履行构成任何对体检员工的不利影响，否则，体检员工与甲方或乙方之间产生的全部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后果及责任，因处理与甲方体检员工之间的纠纷而产生费用（包括甲乙双方产生的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3、甲方应于体检开始前将本条第一款的相关内容告知其体检员工，并得到体检员工的同意。乙方将会把本条第一款的相关内容记入乙方导检册，并要求甲方体检员工签字确认，如甲方体检员工拒绝签字确认，乙方有权拒绝为其进行体检。

六、体检费用与付款方式：

1、甲方本次体检的总费用约为：人民币：陆拾肆万玖仟玖佰伍拾伍元整（¥：649,955.00元）。结算金额以实际体检人数并体检项目内的消费额为准（专场等特殊要求时除外），据实结算。由乙方自行控制参检人数，体检费用超出中标总价部分金额，由中标人负责。（体检项目见附件）

2、付款方式：甲方须在体检开始后第二个月的 15 日内预结算，根据实际体检人数并体检项目内的消费额为准，据实结算，不足合同总金额的 80%时按实际金额结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80%时，结算至合同总金额的 80%，乙方需提供甲方体检员工的名单及对应金额的发票。全部体检工作结束、报告齐全、发票送达后的 10 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体检款项，结算总费用不超过中标总价。

3、开户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北京慈铭丽泽门诊部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左安门支行

帐号：0200001219200028003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享受本体检服务合同约定的由乙方提供的体检服务。甲方须在检前告知体检的员工所有体检服务项目，就体检信息开放和隐私保护等问题与参检人员达成一致。

2、甲方有权利保护受检者身体健康状况方面的个人隐私，并要求乙方予以保密。

3、甲方对乙方履行体检服务合同中不当处可提出质疑、批评，并要求及时改正。

4、甲方应在体检前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电子版）参检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姓名、性别、部门、联系电话、身份证号），并确保实际参检人员与所提供的参检人员资料一致。如因身份不符或甲方人员故意隐瞒既往病史导致结果错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5、配合乙方按时参加体检。若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时体检，应于体检前3日及时通知乙方调整体检时间。

6、甲方个人如有特殊饮食习惯和要求，应在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中予以注明。

7、甲方如需进行专场体检，须确保实际到场人数达到预约人数的50%以上。如未达到预定人数的50%，则按50%预约人数与乙方结算。

8、本着对参检人员健康高度负责的原则，甲方不能组织已确诊的各类传染性疾病患者、危重病情人员及各类具有重大疾病突发隐患的人员参加此次健康体检。对于高龄人员（60岁以上）和行动不能自理的人员，由甲方派人协助体检。如发生意外乙方不承担因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相关体检医师在体检中应了解甲方的个人既往病史，为准确判断甲方健康状况提供参考。

2、乙方应在甲方体检结束后7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或体检中心休息日则顺延），按合同约定的体检项目，完成甲方参检人员体检的书面报告。乙方根据客户具体要求将体检报告（不含乙肝检测项目）统一送达体检单位或通知个人自取等。

3、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体检服务。

4、除甲方指定体检负责人外，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涉及甲方受检员工的任何信息资料或体检报告内容。

5、乙方给予甲方员工家属与甲方员工同等的项目及价格待遇，员工及家属要求增加的项目在原价基础上享受8折优惠（特殊项目及特殊分院除外）。

6、乙方如发现实际参检人员与甲方提供的参检人员名单不一致，有权拒绝为其提供体检服务。

7、乙方在为甲方组织的专场体检中，如甲方到场人数少于预约人数的50%，乙方有权按照预约人数的50%收取甲方体检费用。

8、乙方安排专人，在甲方离休老干部体检时，专人对接提供预约体检服务，体检当天接待并全程引导完成体检项目，有行动不便者，提供轮椅等辅助工具等，纸质体检报告邮寄至本人家里

九、关于体检服务质量的承诺：

1、乙方提供的健康体检服务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卫生部《健康体检管理暂行办法》和《北京市健康体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和健康体检本身所能

达到的一般性要求。

2、双方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若因乙方在提供的健康体检服务质量上引起甲方投诉，乙方应积极应对，乙方根据《北京市健康体检管理办法》中有关产品服务的相关要求，遵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与甲方协调解决。甲方提出的要求在经双方议定后明确规定，然后提供服务。

3、甲方客户发生已有规定中不一致的要求时，应在双方重新议定后明确规定并作出相应安排。

4、乙方涉及医疗事故的，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和《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进行处理。

十、关于健康体检中潜在医疗风险的声明：

健康体检工作本身存在较大的诊疗风险，仅对疾病进行筛查，个人的个体差异很大，疾病的变化也各不相同，同时医学还有许多未被认识的领域。有些风险是医务人员和现代医学知识无法预见、防范和避免的医疗意外，有些是能够预见但却无法完全避免和防范的。因此，在体检过程中双方对体检结果存在异议，我们将进行复查，如仍有异议，在医疗事故专家鉴定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鉴定后确认乙方存在过错，乙方将承担与自身医疗条件和资质相应的责任。因甲方所选择体检项目的局限性致使诊断依据不足，不利于乙方做出疾病诊断或者由于乙方现有诊断技术所限而致意外，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会严格遵守各种规章制度和医疗操作规范，积极防范意外情况的发生。

十一、甲、乙双方应设专人负责接洽体检和付款以及所有涉及体检事宜的联系安排。

甲方联系人：陈晓云，手机号码：18910086445

乙方联系人：董金鹏，手机号码：13011886991

十二、乙方除健康体检外还可与甲方商定后为甲方提供以下增值服务（以磋商响应文件应答内容为准）。

十三、乙方提供的体检服务项目套餐内容和价格、甲方提供的参检人员名单和身份信息资料、以及双方约定的体检服务项目等均作为附件构成本合同。

十四、合同补充、变更和合同终止：

1、合同补充、变更：

合同如需补充、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作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终止：

①、双方履约结束，合同终止。

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③、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双方或单方不能正常履约，合同终止。

3、单方面解除合约

①、在合同履行中，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因乙方单方违约，影响到甲方本年度教工体检工作的正常进行，有权追究乙方因违约支付合同总

额 20%的违约金:

A、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停止向甲方继续提供服务的。

B、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服务内容或提高收费标准、降低服务质量。

②、在合同履行中,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因甲方单方违约,有权追究乙方因违约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A、甲方无正当理由而停止办理体检,并未依照上述第七项第 5 款(甲方权利与义务中)事先通知乙方。

B、乙方按合同约定、在体检结束并送达甲方参检人员体检书面报告后,甲方不清体检余款。

十五、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若协商、调解仍无法达成一致或一方坚持不愿协商、调解的,可以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其他约定事项:

1、因一方延迟履行合同,或者不适当履行合同后,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延迟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的一方,应当承担对方因体检事宜所发生的直接费用。

2、因甲方个人向乙方隐瞒既往病史,或因甲方实际参检人员与所提供的参检人员资料不一致等原因,导致体检报告失实,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3、未尽事宜,双方有争议部分以招标文件条款内容为准。

十七、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含招标公司备案 1 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印刷学院

乙方(盖章):北京慈铭丽泽门诊部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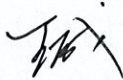
代表人(签字盖章):董宇彤

联系电话:010-60261211

联系电话:010-89655300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日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日

合同预审	合同已阅,同意签署 	2026年7月1日
------	--	-----------

附件 1:

项目	项目名称	备注	
科 室 检 查	内科检查	血压、心率、心律、心音、心界、肺脏叩诊、听诊、肝胆脾触诊、肾区叩诊、肠鸣音	
	外科检查	头颅、甲状腺、胸廓、乳腺、脊柱、四肢、皮肤、表浅淋巴结、外生殖器官、肛门等	
	眼科检查	外眼、裂隙灯、眼底检查及其它	
	眼压测量	双眼非接触性眼压	离休
	动脉硬化检测	动脉硬化检测	离休
	耳鼻喉科检查	听力、外耳、鼓膜、鼻腔、扁桃体、咽喉及其它	
	口腔科检查	唇、舌、腭、齿、牙龈及其它	
	12 导心电图检查		
	放射线检查	胸部 CT、	
	骨密度		
	B 超检查	男性：颈动脉彩超、甲状腺彩超、腹部彩色超声检查（含肝、胆、胰、脾、肾、前列腺）	
		女性：颈动脉彩超、甲状腺彩超、腹部彩色超声检查（含肝、胆、胰、脾、肾、乳腺、子宫、卵巢、输卵管）	
	尿常规 10 项		
	血常规检查 22 项	（白细胞计数、大血小板比率、大血小板数、红细胞比容、血红蛋白、红细胞分布宽度-变异系数、平均血红蛋白含量、平均血红蛋白浓度、血小板计数、中性粒细胞百分数、中性粒细胞绝对值、淋巴细胞百分数、淋巴细胞绝对值、红细胞计数、平均血小板体积、红细胞平均体积、血小板压积、红细胞分布宽度-标准差、血小板分布宽度、单核细胞百分数、单核细胞绝对值、嗜酸性粒细胞百分数、嗜酸性粒细胞绝对值、嗜碱性粒细胞百分数、嗜碱性粒细胞绝对值、有核红细胞绝对值、有核红细胞百分比、不成熟粒细胞百分比、不成熟粒细胞计数）	
生化全项	生化 21 项(白蛋白/球蛋白(计算值)、血清总蛋白、血清白蛋白、血清总胆红素、血清直接胆红素(结合胆红素)、血清间接胆红素(计算值)(非结合胆红素)、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血清γ-谷氨酰基转移酶、血清球蛋白(计算值)、空腹血糖、血清尿素、血清尿酸、血清肌酐、血清		

		总胆固醇、血清甘油三酯、血清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血清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血清碱性磷酸酶、血清乳酸脱氢酶、血清总胆汁酸、血清胆碱脂酶(CHE)测定	
	甲状腺五项	促甲状腺素	
		总甲状腺激素	
		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游离甲状腺素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肿瘤标志及相关物系列检查	甲胎蛋白(AFP)	
		糖类抗原 15-3 (CA15-3)	女性
		糖类抗原 242 (CA 242)	
		糖类抗原 199 (CA199)	
		糖类抗原 125 (CA125)	女性
		糖类抗原 72-4 (CA72-4)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T-PSA	男性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F-PSA	男性
		F-PSA/T-PSA	男性
		肺细胞角蛋白 21-1(Cyfra 21-1) (发光法)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测定(SCC)	
		癌胚抗原(CEA)	
	同型半胱氨酸		40 岁以上
	糖化血红蛋白		40 岁以上
	胃蛋白酶原检测	胃蛋白酶原 I、蛋白酶原II、比值	
	C13 呼气试验		
妇科检查	外生殖器、阴道、宫颈、子宫及附件		未婚女性、经期、孕期
	宫颈液基超薄细胞学检测、人乳头瘤病毒分型检测 (全套)		

		不做
B包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TGAb)、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TPOAb)、胱抑素(Cys-C)测定、电解质六项(磷,总钙,钠,钾,氯,微量元素镁)	化验抽血包

序号	分组套餐名称	单价(元/人/年)
1	40岁以下男员工体检服务	¥900.00
2	40岁以下女员工体检服务	¥975.00
3	40岁及以上男员工体检服务	¥980.00
4	40岁及以上女员工体检服务	¥1,000.00
5	离退休男员工体检服务	¥1,000.00
6	离退休女员工体检服务	¥1,000.00

附件 2：体检分院

序号	分院名称	城区	地址	休息时间
1	潘家园分院	朝阳区	潘家园 9 号濠景阁大厦首层	周二
2	亚运村分院	朝阳区	北土城西路 7 号元大都 7 号二层	周五
3	西直门分院	西城区	西直门外大街 1 号西环广场 T1 写字楼（南座）15-16 层	周日
4	国贸分院	朝阳区	建国路 99 号中服大厦（2-3 层）	周三
5	亮马桥分院	朝阳区	亮马桥 39 号（第一上海中心 1-3 层）	周日
6	中关村分院	海淀区	中关村大街 1 号海龙大厦 2 层	周四
7	望京分院	朝阳区	望京街 10 号院方恒时代中心 B 座	周五
8	广安门分院	西城区	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82 号远见国际公寓 4-5 层（国家话剧院剧场对面）	周二
9	上地辉煌分院	海淀区	上地十街 1 号院上地辉煌大厦 3 号楼 1-2 层（亚朵酒店门口进入）	周三
10	上地硅谷分院	海淀区	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硅谷亮城 2A 座 3 层	周二
11	慈云寺分院	朝阳区	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99 号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2 号楼(惠客楼)五层	周一
12	公主坟分院	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21 号海育大厦 5 层	周三
13	雍和宫分院	东城区	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雍和大厦 B 座 1-2 层	周四
14	洋桥分院	丰台区	马家堡东路 106 号银帆地产大厦 4 楼 402	周一
15	丽泽分院	丰台区	丰台区丽泽桥西南角金唐中心 B 座 2 层	周四
16	通州分院	通州区	八里桥南街 1 号院通州国泰百货三层	周四
17	奥亚分院	朝阳区	朝阳区北苑路 91 号慈铭大厦	周一

附件 3：增值服务

1	提供专场团检
2	提供团检免费用车服务
3	提供自行体检预约服务：电话、小程序、二维码。
4	提供体检后续服务，如体检报告专家解读、健康咨询、慢性病（如心脑血管、眼科等疾病）专业管理
5	提供线上体检报告查询：网站、小程序、二维码、支付宝
6	提供离休职工专人对接预约体检，接待等服务，对接人：董金鹏
7	重大疾病及时告知
8	提供健康讲座 2 次以上服务
9	体检现场有医生讲解
10	体检中发现危急值可提供进一步诊疗的便捷通道
11	检后设定建立完善的个人健康档案，动态跟踪职工健康状况
12	提供早餐服务
13	占位性病变提供 CT 免费复查
14	提供当年团体汇总分析报告
15	提供团体两年对比分析报告
16	各体检分院提供现场协调及处理专员
17	提供邮寄报告至退休、离休职工本人服务
18	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体检时间
19	检中加项特别优惠：职工或者家属在体检过程中，另加其他体检项目（特殊项目除外），可 8 折优惠
20	提供绿色就医服务

全员免费增值：

体检项目	临床意义
抗链球菌溶血素 O 测定	常用于风湿性疾病的实验室检查项目之一，可为医生诊断风湿性疾病提供线索和依据。
人磷酸化 tau-217 蛋白	辅助诊断阿尔茨海默病（AD）等神经退行性疾病，并评估疾病进展
胶质纤维酸性蛋白检测	用于脑健康评估，是脑卒中性损伤核心标志物，可早期预警隐匿性卒中风险。
检后恶性肿瘤医疗保障升级版方案二	1、被投保人：年龄 18-80 周岁(含 80 周岁，以到检之日为准)；2、保障责任：①体检相关项目检查结果无异常或约定指标范围内，在体检之后一年内对应部位在中国大陆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初次确诊恶性肿瘤（重度），并在医院接受住院治疗的，在住院期间发生的需个人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特定恶性肿瘤住院医疗费用（含社保外），按照 100%的比例赔付特定恶性肿瘤住院医疗费用，最高赔偿额度 100 万元人民币。②体检相关项目检查结果无异常或约定指标范围内，在体检后一年内对应部位在中国大陆地区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初次确诊为恶性肿瘤（重度），给付重大疾病保障金 5 万元；3、承保机构：中路财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异常指标复查金（500 元）	1、被保险人：年龄 18 至 80 岁(含 80 岁，以到检日为准) 2、保障责任：保险期间内(检后 180 天内)，被保险人在慈铭集团旗下体检机构接受体检时，发现指标异常（不包含齿科检查、基因检测项目）且总检报告中建议复查的(不含陆访)、对于被保险人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进行复查而发生的基本医疗范围内的门诊费用（包括且不限于挂号费、检查费、诊疗费、门诊手术费、药费等），保险公司 100%赔付，限额 500 元(实报实销)。 3、不承担严重既往症导致的保险责任；